

“海关归类预裁定业务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海关归类预裁定业务

二、事项类型：其他政务服务事项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《海关总署关于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>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〔2018〕第14号）。

第一条：为了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我国政府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、协定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四、办理（实施）机构：哈尔滨海关关税处减免税与归类管理科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除属于疑难问题或需专家认证的，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预裁定决定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60日

七、结果名称：预裁定决定

八、结果样本：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(商品归类)》
(见附件1)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取任何费用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(一) 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。

(二)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3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，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，经直属海关批准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：

1.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3个月的；
2. 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3个月的。

十二、办理(申请)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材料填	材料类型	来源渠道	材料份数	材料必要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	写样本				性
企业进出口计划	无	原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版 1 份	必要
商品描述	无	原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版 1 份	必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》	见附件	原件	申请人自备	电子版 1 份	必要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见下图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全程网络无纸化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无需到现场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、有效，符合十二条所列要求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哈尔滨关区注册企业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无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无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无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可通过电子口岸“海关事务联系系统”（QP 系统）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

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/>)提交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

海关审核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；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0451-12360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12360 海关服务热线